



九龍城區議會李軒朗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Timothy Lee, Member of The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

本處檔號 Our Ref:

電 話 Telephone: 2827 7778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7 7838

由：九龍城區議會 李軒朗議員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 主席

2020年7月16日

九龍城區議會第5次會議

要求地政總署解釋拆除宣傳品的準則

我上任以來，一直善用政府分配的指定展示點，將區議員橫額作社區連儂牆之用，讓市民就政治、社會事宜自由表達意見。惟地政總署於六月十五日向我指出，該連儂牆違反了《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》第七部分《宣傳品內容》第 7(b)(iv)條「不得展示任何意識不良的宣傳品」的條文，繼而執意將其移走。及後又引用指引的其他條文，為此無理行為辯解。

就此，我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地政總署專員回應：

1. 社區屬於居民，故公共設施可成為居民表達意見的場地。連儂牆的目的是給予公眾一個公開、自由的空間去表達意見。作為土瓜灣南的民選區議員，我不認為有人能夠限制、塗改或刪除連儂牆上的一字一句。連儂牆被用作該區居民表達地區事項的一個渠道，內容只是街坊對地區事項表達的寶貴意見。清拆連儂牆將會減少街坊與區議員之間的溝通渠道，這阻礙區議員履行其職務和了解街坊需求，實屬強行以法律條文逼使市民噤聲，破壞言論自由之舉。但如今地政總署以所謂的「意識不良」為由，引用 7(b)(iv)條文去拆除連儂牆，就地政總署所引用的 7(b)(iv)條文，我促請地政總署解釋「意識不良」的定義，其相關的準則何在，以及街坊用作對地區事項表達意見的連儂牆如何觸犯到 7(b)(iv)條文？
2. 根據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」，區議員有權在指定展示點展出有助「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及社區建設事務」的內容，而連儂牆正正符合此要求。此外，由於政府未有聆聽民意，市民才會在連儂牆表達意見，因此我認為以公共設施作連儂牆，可以吸納市民對區議會的意見，從而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由此可見，連儂牆是得民意授權而設立，而且能彰顯我身為土瓜灣南區議員的職能。為甚麼總署專員會質疑我不是連儂牆的主要受惠者？何謂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？請列明相關準則作解釋。



九龍城區議會李軒朗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Timothy Lee, Member of The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

本處檔號 Our Ref:

電 話 Telephone: 2827 7778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7 7838

我謹此要求主席向地政總署轉達我的要求。同時，我亦要求有關官員在會前至少四日就上述事宜給予書面答覆，以作跟進。另一方面，我要求部門派員出席會議，以便本會委員就是項議題進行深入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: 李軒朗

2020 年 6 月 29 日